

Q/XSY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Y 0002 S-2024

白茶紧压解块（散）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118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4-12-19 发布

2024-12-30 实施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白茶紧压解块（散）茶是以白茶紧压茶为原料，按照特定工艺进行解块（散解）、称量、包装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郑少伟、黄天寿。

白茶紧压解块（散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茶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解散（块）、称量、包装制成的白茶解散（块）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的不同形态进行分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白茶：应符合 GB / T 31751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GB/T 23776
色 泽	色泽均匀，且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	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
叶 底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叶底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标
8 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份, g/100g	≤ 8.5	GB/T 8311
总灰分, (%)	≤ 7.0	GB/T 8305
水浸出物, (%)	≥ 32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1070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;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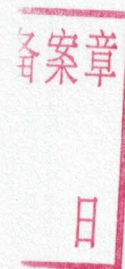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，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郑少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7日